

浉河区 2024 年度（省级资金）小型水库 维修养护项目

（采购编号：信浉财磋商采购-2024-48）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方：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

承包方：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为实施浉河区2024年度（省级资金）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对浉河区2024年度（省级资金）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6272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万玲玲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：单价合同，即本工程完工结算时单价不变；完工结算时实际完成量经监理核定，业主审批为准，超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，经现场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，报业主审核后，结算时单价不变新增的工程量方可结算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0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，计划完工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。

11. 本协议一式肆份。双方各执贰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：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春洲

2024 年 10 月 18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春洲

2024 年 10 月 18 日